

002351

醴陵市地方志丛书之十二

醴陵法院志

LILING FAYUANZHI



醴陵市人民法院编

醴陵法院志



醴陵市人民法院编

封面设计 温显达

封面题词 张炎高

醴陵法院志

(1990)

《醴陵法院志》编写小组编

内部发行

醴陵市印刷厂印刷

1991年2月

开本 16开 插页 5

字数16.3万字

《醴陵法院志》编写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邓文德
主	笔	张炎高
特 邀 编 辑		廖瑞年
参加编志人员		郑春华
		钱星期
		姜泰松
		邹业录
摄	影	喻光华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尊重历史，实事求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记载醴陵法院各个历史时期的实况。

二、本志遵循“立足当代，详今略古”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醴陵人民法院的发展和现状，体现社会主义时代审判工作的特点和特色。

三、本志断限按照叙事溯源的原则，上限不作统一规定，下限1987年12月，如有必要，个别事实也有所延伸。

四、本志以图、志、表、记、录等几种形式表述，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裁，以志为主，图、表、录为辅。编写时，以类叙事，横排类目，综合古今，纵写史实。

五、本志资料来源于湖南省图书馆、湖南省档案馆、湘潭市第一档案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室、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室、醴陵市档案馆、醴陵市人民法院档案室、醴陵市公安局档案室、民国版《醴陵县志》、醴陵市公安、司法部门志稿，以及有关同志回忆和有关报刊资料。

六、本志历史纪年按当时习惯称谓书写，每节第一次出现历史纪年时，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本志记数，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计量单位采用米、平方米、公斤制。附录、附记设在有关章节之尾，文中注释，则在本页脚下加注①、②……。

序

盛世修志，古来有之。醴陵自东汉初年设县以来，已十三修县志，而编纂“法院志”尚为首次，值得庆颂，遵嘱缀以数语为序。

法院，旧称衙门。其名虽因时因地有异，但其职能都是司法审判机关，为国家政权必设机构。随着社会形态的发展，旧时司法衙门与今日之人民法院，其阶级属性则有本质区别。历代王朝和民国政府时期之司法衙门，无不服务于剥削阶级的统治，维护封建私有制，保护剥削者利益，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现今之法院，则是服务于人民民主专政，维护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保护工人、农民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镇压、惩罚危害人民政权的敌人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调整人民内部民事和经济关系。故称人民法院。

《醴陵法院志》上记清末、民国概况，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审判工作，内容全面，记述真实，反映了中国司法革命大局中的小局。欲知醴陵地区近百年来，在政权更替、社会制度变革和经济发展中，审判机构、审判人员和审判工作是如何发展完善的，一读此志，便可了然。

醴陵人民法院自1950年7月成立以来，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镇压敌人、打击犯罪，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审理家庭婚姻、财产权益和经济纠纷案件，维护社会治安，促进经济发展诸方面，成绩斐然。但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审判工作也曾有错误，出现过一些冤假错案。本志对待成绩错误，是非曲直，秉笔直书，如实记载，难能可贵，同时，有利于借鉴历史经验，开拓未来。

《醴陵法院志》从1987年2月开始编纂，历时三年多。编纂人员通过查阅湖南省图书、档案馆和其他地、市等10余个单位的有关档案资料，走访40多位老同志，收集、摘抄资料300多万字，广征博采，提炼核实，研究整理；并经多次评审，一再修改，五易其稿，始成此书。值此付印之际，谨向编纂人员和为本志提供资料，参加评审的同志，致以衷心感谢。并请读者指正讹误。

刘文尧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目 录

序.....	(2)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1)
第一节 民国时期.....	(31)
一、审检厅、县官兼理司法.....	(31)
二、司法处.....	(32)
三、地方法院.....	(33)
第二节 大革命时期.....	(3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36)
一、人民政府兼理司法.....	(36)
二、人民法院.....	(37)
三、人民法庭.....	(40)
附：监狱、看守所.....	(41)
第二章 刑事审判.....	(43)
概况.....	(43)
第一节 反革命案件.....	(53)
一、土匪.....	(53)
二、恶霸.....	(54)
三、特务.....	(55)
四、反动会道门.....	(56)

五、反革命集团.....	(57)
附：“华中反共革命救国军第一纵队”案情简介.....	(58)
附：内部肃反情况.....	(59)
第二节 普通刑事案件.....	(60)
一、虐待妇女.....	(61)
二、烟毒.....	(62)
三、破坏军婚.....	(64)
四、杀人.....	(65)
五、放火、投毒、爆炸.....	(65)
六、强奸.....	(66)
七、抢劫.....	(67)
八、流氓.....	(68)
九、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	(69)
第三节 经济犯罪案件.....	(70)
附：王昌中、高光武套购倒买粮食案.....	(75)
第三章 民事审判.....	(76)
概况.....	(76)
第一节 婚姻家庭案件.....	(80)
一、离婚.....	(80)
二、扶养、抚养、赡养.....	(85)
三、继承.....	(88)
第二节 财产权益案件.....	(90)
一、房屋.....	(91)
二、债务.....	(92)
三、赔偿.....	(94)

附：阳玲、吴方尚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	(94)
四、宅基地·····	(96)
第三节 民事判决的执行·····	(98)
附：人民调解·····	(99)
第四章 经济审判·····	(102)
概况·····	(102)
第一节 收案立案·····	(105)
第二节 合同纠纷·····	(106)
一、购销合同·····	(106)
附：甜橙购销纠纷案·····	(108)
二、农村承包合同·····	(110)
附：挖毁专业户易康忠水圳案·····	(111)
第五章 复查案件纠正错案·····	(113)
第一节 “三错”案件·····	(113)
第二节 肃反案件·····	(114)
第三节 大跃进中案件·····	(116)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中案件·····	(118)
附：汤玲英冤案始末·····	(120)
第五节 历年刑事案件总复查·····	(122)
第六章 程序 制度·····	(124)
第一节 审级和案件管辖·····	(125)
第二节 诉讼程序·····	(126)
附：行政庭审理市工商局处罚侵犯注册商标案·····	(130)
第三节 审判方式·····	(131)
第四节 审判组织·····	(135)

第七章 审判人员	(137)
第一节 编制	(137)
第二节 人员简介	(141)
一、民国时期司法人员选录	(141)
二、醴陵市（县）人民法院人员选录	(143)
第三节 纪律与奖惩	(160)
第八章 司法行政	(165)
第一节 信访	(165)
第二节 档案	(167)
第三节 财务	(168)
第四节 法医	(170)
第五节 设施装备	(172)
附录：	(174)
一、民国时期审理盗窃、侵占案例二则	(174)
二、醴陵县人民政府镇压恶霸颜傅岩布告	(178)
三、醴陵县人民法院通报	(179)
四、喻春防卫过当伤害致死人命案	(180)
五、中共醴陵县委批转人民法院党委《关于加强法制教育， 预防“闹人命”事件发生的报告》	(183)
六、刘文尧院长向醴陵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的工 作报告（1984年12月15日）	(186)
后记	(192)

概 述

醴陵位于湖南东部，罗霄山脉北段西部边缘。东邻江西萍乡，西连株洲，南界攸县，北接浏阳，总面积2157.2平方公里。浙赣铁路横贯县境，醴茶铁路南至茶陵，醴浏铁路（窄轨）北通浏阳；公路有京广、上昆两条国道交汇于市区，水路有渌江自东向西流入湘江。醴陵盛产陶瓷、花炮，水稻高产享有盛名。

醴陵历史悠久，文化发达。秦属长沙郡，西汉为侯国，东汉设县。元初元贞元年（1295）由县升为中州。明洪武二年（1369）降州为县，隶属潭州。清属长沙府。民国元年属湘江道，24年起属湖南省第一行政区。1949年解放后，隶属长沙地区（1952年改称湘潭地区），1983年7月，划归株洲市管辖。1985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由县改市（县级）。1987年底，全市总人口88.7万人，其中城区人口13.01万人。醴陵市人民法院按全市划分的10个区工委，设立10个人民法庭。

司法审判制度，是国家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清代，地方由行政兼理司法，知府、知县集行政司法于一身，诸法合体，民刑不分。民国建立，倡司法独立。民国3年（1914）起，醴陵仍由知事（后称县长）兼理司法。25年成立县司法处，民刑案件由审判官独立审判，县长兼理检察职务。37年县地方法院成立后，行政才与司法分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人民司法制度，服务于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刑事案件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坚持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实

概 述

事求是，有错必纠。

醴陵人民司法审判制度的发展和完善，经历了起伏曲折的过程：1949年8月到1953年为创建时期，1954年到1957年上半年迅速发展，1966年5月至1973年遭极左思潮的严重破坏，1974年后开始恢复，1978年后走上全面发展和完善阶段。

1949年7月25日，醴陵和平解放，8月，原地方法院由人民政府接管，几千年来封建剥削阶级的司法制度从此结束。

解放初期，醴陵司法工作由民政科和公安局配合办理，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按解放区司法原则办事。1950年7至10月，醴陵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法庭先后成立，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履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职责。在清匪反霸、双减退押、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运动中，醴陵依法镇压罪大恶极的恶霸、地主、特务、土匪、地下军、反动会道门头子等1019人。同时对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贪污、受贿、抗税偷税、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经济犯罪分子；因袭封建势力虐待妇女、暴力妨害婚姻自由及吸毒贩毒等犯罪分子，予以严厉惩办。到1956年，各种反动势力受到摧毁，政治局势、社会治安秩序安定，旧社会吸毒贩毒、卖淫宿娼等丑恶现象基本绝迹。民事方面，主要是废除强迫包办、男尊女卑、漠视妇女权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废除各种封建社会关系，确立新型的人际关系。县人民法院依据1950年5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受理离婚案件，支持广大群众特别是妇女从封建婚姻的枷锁下解放出来，建立婚姻自主、男女平等的新型婚姻家庭。同时依据《土地改革法》，保护工商业，农业、手工业实行合作化等政策法令，受理土地、房屋、债务、劳资纠纷、赡养、继承等民事案件，理顺和建立新的人际关系。

1951年至1956年，县法院共审理各类刑事案5170件，其中匪特、恶霸等反革命政治案件占刑案总数的53.1%；共审理民事案件4420件，依照新婚姻法审理的离婚案件占民案总数的83.2%。社会主义法制的施行，推动了各项社会改革的顺利开展，保护了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1957年下半年至1960年春的“大跃进”期间，“左”的思潮泛滥，盲目冒进，追求高工效、高指标，出现了浮夸、共产风、瞎指挥等“五风”错误。审判人员中也出现“宁左勿右”、“左比右好”的办案观点，把少数人的不满言行，当作现行反革命或破坏生产罪论处。三年困难时期，人民生活困难，出现少数人偷摸集体粮、牛、猪、菜以自食、分食现象，却将其中多数定罪科刑，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混淆了罪与非罪的界限，造成一些错案。

1961年8月后，对反革命案件，贯彻执行“少杀、少捕、少管”和“依法长判，今后从严”的方针，对有破坏活动的地、富、反、坏四类分子，依法定程序立案，查清事实，大多数不捕，少数的判处管制交群众监督改造。对1958年至1961年7月间，以反革命破坏罪和以盗窃罪判刑的案件，重点复查与纠错。同时，恢复和健全公社、生产大队的人民调解组织，调处民间纠纷。到1966年，法定的审判程序和制度得到恢复。

“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搞阶级斗争扩大化，掀起打倒一切、否定一切、乱批滥斗的逆流。法院被“砸烂”，法制遭到严重破坏。1968年成立醴陵县公检法军管小组，醴陵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取代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职能，包办刑事案件的侦破、预审、批捕、起诉和审判。民事案件很少过问，公民人身安全和财产权益失去保障。对抵触和不满现实的言行；由于口误、笔误造成的错误，大

概 述

都以现行反革命、恶毒攻击党、诽谤领袖、攻击无产阶级专政等罪名定罪科刑，再次造成一批冤假错案。

1973年3月，军管小组、人保组撤销，恢复县人民法院和王仙、泗汾、均楚、官庄、城区5个人民法庭，恢复按法定程序审理民刑案件。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法院拨乱反正，清除“左”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于1980年和1982年公布实施，法院审判工作走上了既有实体法可依，又有程序法可循的新阶段。

为适应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等经济政策的实施，县人民法院于1980年5月设立经济审判庭。从1981年至1987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政策法规，共审结经济案件600余件，收案标的总数1000余万元，解决争议金额800多万元。同时，县法院刑事审判庭依法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从1979年至1986年，共审判贪污、受贿、偷税、投机诈骗等经济犯罪案146件，其中涉及国家企事业工作人员87人，除追缴赃款赃物外，84人被判徒刑。

1983年8月起，县人民法院配合公安、检察机关严厉打击杀人、强奸、抢劫、流氓团伙、重大盗窃、拐卖妇女儿童、复辟反动会道门等七个方面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至12月止，共审结案件42起115人，其中被判处死刑19人，死刑缓期执行2人，无期徒刑9人，5年以上有期徒刑85人；摧毁抢劫、流氓团伙10个，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

1980年以来，婚姻案件中喜新厌旧、第三者插足的不少；遗弃虐待老人、妇女、儿童的案件增多。市（县）人民法院保护老人、妇女、儿

童的合法权益，对遗弃虐待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财产权益案件，保护其合法性不受任何侵犯。同时分区设立法律咨询站，结合审理案件，加强法制教育和咨询，使法制观念不断深入人心。

历代司法衙门审判案件是“官无悔判”，人民法院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定期对审结的案件“回头看”，组织复查，实事求是地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总结经验教训。醴陵人民法院从1953年至1986年，先后组织11次复查，共复查6158案，纠正冤假错案2390件，2430人，占历年来刑事案件总数的19.6%，对其中原判有期徒刑以上，在复查中宣告无罪的515人，无论本人在世与否，都给予适当的冤狱补助，共发给补助费101153元。

1985年8月，醴陵由县改市后，市人民法院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继续得到加强和充实。1987年底，全院设有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后改告诉申诉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及10个城乡人民法庭。人员由建院时9人增至75人。审判人员经过实践锻炼，专业培训，攻读业余法律大学等途径，政治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全院干警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正为建设社会安定、经济繁荣、文明昌盛的醴陵而奋斗！

大 事 记

民国元年（1912）

1月1日，设立醴陵县行政厅，改知县为知事。设司法署于县署，向欣汉任醴陵县临时司法员。

民国2年

撤销临时司法员，设立初级审检厅和地方审检厅。初级厅设于训导署，地方厅设司法署。

民国3年

2月，改初级审检厅为审检所。

4月，审检所及地方审检厅均撤销，由知事兼理司法；设帮审员辅助，后改设承审员，下设书记员、雇员、检验吏等，承审员由湖南高等法院委任。

民国7年

2—7月，北军张宗昌、张敬尧部退驻县城，知事公署、司法署均被烧毁。

民国14年

知事公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司法仍由县长兼理，设专